

息县公安局:

调解邻里“小纠纷” 积累辖区“大平安”

本报讯(记者 严杨 潘小军) 矛盾纠纷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息县公安局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时刻关注社情民意,当好“和事佬”“公道人”,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地界不清生矛盾民警厘清症结巧化解

村民张某与汪某在种麦时因土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双方互不相让,情绪激动之下发生了肢体冲突。接到报警后,杨店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制止了双方的过激行为,并将两人带回派出所。

为妥善解决这起纠纷,民警本着“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民警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深入了解双方的矛盾焦点和诉求,引导她们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

题。社区民警积极联系当地村干部和有威望的村民,共同参与调解工作,帮助双方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在民警和村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张某与汪某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邻里种菜起争议 民警依法调处平事端

近日,关店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入户走访中获悉,关集村村民刘某芳和邻居童某两家因小菜园种菜一事产生矛盾,双方多次发生激烈争吵。为避免矛盾升级,社区民警积极联合村干部到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

现场,民警从双方邻里关系入手,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劝说成功化解双方矛盾。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划清界限线共同在小菜园种菜,和睦

相处。

经济补偿谈不拢 警司联动成功化纠纷

群众王某报警,称丁某坐在其家门口不走,想要讹诈他。杨店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经了解,两个月前的一天夜里,王某驾驶的车辆在行驶中出现故障,只好停在路边。期间,丁某驾驶摩托车途经此处,一不小心撞在王某的车上,导致丁某受伤。后来,丁某因手术费用及后期护理费用等问题与王某发生争执,司法所经过多次调解均无果,于是才出现开头的一幕。

了解情况后,民警与乡司法所充分沟通后,决定将双方召集在一起,再次进行调解。经了反复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民警及司法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 余桂林 潘小军) 张亮亮,2017年考入平桥区人民法院后,被分入执行局工作。入院当年即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20年、2022年荣获全市法院个人三等功,因其出色的工作业绩多次被评为“办案标兵”、“执行之星”。

近日,我们来到平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跟随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张亮亮开始了一天的工作。“今天又新增加了4个案件,马上安排书记员进行网络查控。”

“这个账户有40余万元存款,还有一辆机动车!”执行干警及时汇报着查控情况。听到这,张亮亮兴奋起来,立即进行网络冻结。此时办公室的电话响起:“张法官,我收到了法院的文书,今天我来报告财产。”接着一名当事人就到了,张亮亮一边收下财产申报表,一边向他耐心嘱咐着相关注意事项。

刚刚送走了这名当事人,又来了两个吵得面红耳赤的当事人。原来是同一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本是来和解的,一言不合又吵了起来。经过张亮亮一番劝解,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顺利结案。张亮亮刚想舒口气,一名申请执行人打来电话说他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踪迹。由于该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并且有意逃避执行,这次张亮亮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张亮亮立即带人赶往被执行人所在位置。回到执行局,被执行人仍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的意思。张亮亮义正词严地说:“由于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在向你宣布拘留。”

办完手续将被执行人送到拘留所时,已经是13时20分。在吃午饭的间隙,张亮亮还在不停地接电话……

14时20分,张亮亮和另一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一起来到某居民小区,对该小区里被查封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一户一户地查,一家一家地量,全部勘查完已经是18时许。告别了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张亮亮赶回办公室准备下班。

此时,张亮亮的手机突然又响起来:“张法官,我是申请人刘某某,我看到被执行人陈某某在某某饭店吃饭,你们快来呀……”张亮亮立即赶赴现场,把被执行人带回到办公室。经过耐心劝导,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最终达成协议。此时,已经是21时10分。一天的工作结束了,张亮亮拖着疲惫的身体下班了。

倾力执行 为民解忧
平桥法院执行法官张亮亮的一天

商城法院:

降本、减负、增效“保全白名单”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严杨 蔡倩) 司法实践中,一些原告企业想申请对被告企业进行保全又没有财产可供担保,而一些经营状况良好的优质企业又因为被保全影响经营,这个问题日渐成为制约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难题。商城县人民法院创新推出“双免保”白名单制度,通过建立“诚信企业白名单”,并对白名单企业实行“双免保”激励,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减轻诉讼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免担保,降低企业涉诉成本

“法官,对方企业欠我们公司货款不还,严重影响我们正常经营,账面上也没有流动资金用来申请财产保全,怎么办?”日前,原告某公司在商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期间申请财产保全时遇到了暂无法提供财产担保的难题。经审查,承办法官认为原告属于白名单企业范围,遂依照商城县人民法院“双免保”白名单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原告办理了免担保手续,省去了原告寻求第三方或保险公司提供担保的繁琐手续和费用。

“双免保”措施中免于担保举措为作为原告的企业申请财

产保全提供便利,申请保全金额低于30万元的,经必要性审查符合条件的,将无需提供担保,极大的便利了企业诉讼,有助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免保全,减轻企业涉诉影响

“我要对被告企业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原告某公司将财产保全申请书递交至法官。承办人接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被告公司欠原告公司货款未付,但被告公司是白名单企业,且经营状态较好,公司账户流水较大,还款并无问题。若直接对被告公司进行保全,特别是冻结被告公司账户,对被告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大。经向原告释明,原告认可并撤回了保全申请。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保全对被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免保全措施在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白名单企业作为被告时予以保护,减轻诉讼对企业的影响,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保全置换,保障涉诉企业正常经营

“保全冻结银行账户会影响我们正常生产经营,我们提

交不动产证书作为担保可不可以?”原告与被告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原告申请对被告银行账户进行财产保全。后被告某公司向法院申请置换保全,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作为保全物,申请解除银行账户冻结。考虑保全其银行账户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经审查后,承办法官准予进行保全物置换。

置换保全在白名单企业作为被告时,原告申请对其进行财产保全,经法院审查确有保全必要并作出保全裁定后,被申请人申请提供其他等值财产替换被保全物的,听取申请人意见,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及时裁定解除或变更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利于企业发展。

“下一步,商城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涉诉企业白名单”机制为抓手,为诚信经营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同时激励企业积极履行法律责任,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邹涛表示。